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胡湘麟	服務材	幾關	1.交通部2.						職和	1.政系 第 2.	务次 ·	長	
申報日	110年07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韓	報				
配り	隅 及 未	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者	・成	年 -	子	女	
稱	謂	姓	三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有	易華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4.76	30000 分之 69	胡湘麟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90	30000 分之 69	胡湘麟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66	30000 分之 69	胡湘麟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711.60	30000 分之 69	胡湘麟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87	30000 分之 69	胡湘麟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9	30000 分之 69	胡湘麟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35.85	20000 分之 27	胡湘麟	79年05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22.97	20000 分之 27	胡湘麟	79年05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4.39	20000 分之 27	胡湘麟	79年05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4.76	30000 分之 69	楊華芳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90	30000 分之 69	楊華芳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66	30000 分之 69	楊華芳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711.60	30000 分之 69	楊華芳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87	30000 分之 69	楊華芳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9	30000 分之 69	楊華芳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35.85	20000 分之 27	楊華芳	79年05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22.97	20000 分之 27	楊華芳	79年05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4.39	20000 分之 27	楊華芳	79年05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あ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102.78 (含陽台 9.28)	2分之1	胡湘麟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102.78 (含陽台 9.28)	2分之1	楊華芳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共同使用部分)	3,571.10	10000 分之 49	胡湘麟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共同使用部分)	3,571.10	10000 分之 49	楊華芳	79年0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得)時間	(F)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			得)時間	<i>侍)</i> 原因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晉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容 量 1,997	所 有 人 胡湘麟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超過五年)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廠 牌 型				登記(取 得)時間 85年10月	登記(取得)原因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廠 牌 型 三陽				登記(取 得)時間 85年10月	登記(取得)原因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46,92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類	幣別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湘麟		38,885
彰化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湘麟		1,402
台北富邦銀行長安東路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湘麟		168
台北富邦銀行臨沂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湘麟		41,914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湘麟		278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胡湘麟		9,754
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胡湘麟		114
國泰世華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湘麟		3,65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湘麟		36,55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湘麟		126,254
永豐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湘麟		189,012
台新國際銀行建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胡湘麟		1,403
臺灣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華芳		164,044
臺灣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華芳		1,208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華芳		117
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華芳		408
合庫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華芳		636
合庫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華芳		112
第一銀行埔墘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華芳		17,569
國泰世華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華芳		1,398
板信銀行民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華芳		13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華芳		9,270
永豐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華芳		846
永豐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華芳		1,79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59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90 元)

名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	恩額或	认折合新	
太電															總			額
へ电 (未交付信託原因:所有之 股票為零股)	胡湘麟					9				10	新臺	警幣						90
旺宏 (未交付信託原因:所有之 股票為零股)	古別湘麟					250				10	新臺	警幣					2	,500
2. 債券 (總價額:新	臺幣	元)																
名 稱代碼所	有人	買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 總	!額或	抗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	斤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	講 單	位	數			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 總	!額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	賈額:新	臺幣	j	t)														
名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總	恩額或	认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 1.珠寶、古董、字畫						額:	新臺	上幣		Ī	i)							
財 產 種	類項		/		件	所			有				人	質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	費折合新	斤臺幣 絲	息金額	: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單號要碼	保 人	保險	保	: 險 金	額	契約		- 13	小	各幣	別			乙繳保險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	臺幣	元)																
種 类	賃	權	人	債	務人	. 2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生) 間		後生) 因
本欄空白																		
									Ţ									
(十一)債務(總金額:	折臺幣 7,	266, 8	62 元))														
	新臺幣 7, 直債	266, 80 務		債	權人	. <i>)</i>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時	(生)間		後生) 因
		務	人	倩 第一	權 人	電分	行		址	餘		4	26,	額 873	時 107 年 (間		
種	債	務	人	債 第一	銀行民村	電分 三復 電分	行 興北 行	路	址	餘	7.2				時 107年(17日 105年1	間)5月	原	因

授信	古月湘柱	永豐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1,690,344	108年08月 01日	週轉金	
授信	楊華芳	國泰世華銀行中和分行	22,065	104年09月	其他消費性	
汉后	物举力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2,065	24 日	貸款	
⊬	楊華芳	國泰世華銀行中和分行	51 244	106年01月	投資理財	
授信	物举力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51,244	10 日	1又貝	
· · · · · · · · · · · · · · · · · · ·	楊華芳	國泰世華銀行中和分行	92 276	106年09月	其他消費性	
授信	物举力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83,376	26 日	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 1. 所有建物為自用,所有土地為自用建物所座落之基地,免辦信託。
- 2.有價證券總值小於 100 萬,所有之股票為零股,免辦信託。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胡湘麟